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银兴党农办发〔2026〕5号

★

关于印发《兴庆区2026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部门）：

《兴庆区2026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经兴庆区第五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总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兴庆区2026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此页无正文)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办公室



附件

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2〕30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移民发展致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移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政策受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方向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兴庆区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37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828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5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00 万元）。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

三、2026 年项目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类

1.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由合作银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 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 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2026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16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4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农水局

负责人：范 伏

2. 掌政镇杨家寨村 3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掌政镇杨家寨村 3 队，建成 75 米

长、12米宽新材料日光温室18栋，使用新型钢屋架材料、横拉杆，配套保温被、棚膜、卷帘机及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800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41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10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杨家寨村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志伟

3.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昆仑园区产业融合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75米长、9米宽新材料日光温室5栋，新建综合用房1栋、分拣包装车间1栋、农机具棚3栋，配套基础设施及智能化设施设备。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1212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23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230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40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春林村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志伟

4.月牙湖乡肉羊养殖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饲草棚两栋，改造饲草棚一栋（面积500平方米），新建管理用房20座并配套基础设施。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198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14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140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二村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方学芬

5.通贵乡通南村肉鸽养殖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养殖大棚1间500m²；化验室1间50m²；看护房1间60平方米。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120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7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通南村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世壮

6.大新镇新渠稍村蝴蝶兰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40亩。建设7栋标准日光温棚，

日光温棚主体以双钢架组装而成，规格为长 83 米 x 宽 20 米 4 栋，长 88 米 x 宽 20 米 1 栋，长 104 米 x 宽 20 米 1 栋，长 120 米 x 宽 20 米 1 栋，棚间距 8 米。配套设施园区水、电、道路及看护房等。2026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49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4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400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00 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新渠稍村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底小军

7.月牙湖乡兔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在滨河家园三村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规模是日处理能力 60t/d；工艺主要系统有预处理系统、气浮系统、中转水箱、A0A0 体化生化系统、活性炭过滤系统、消毒系统、脱泥系统、电气及仪表系统、管路及阀门；建构筑物主要有附属用房、综合车间、设备车间、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收集池。2026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398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3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三村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方学芬

(二) 补贴类

1. 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 2000 元，每学年 4000 元。2026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7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12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农水局

负责人：范 伏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年务工累计 6 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2026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100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170 万元，其中：月牙湖乡 120 万元，掌政镇 5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17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方学芬、杨志伟、杨世壮、底小军

3.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对外出务工的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务工就业3-6个月，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120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28万元，其中：月牙湖乡18万元，掌政镇1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2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方学芬、杨志伟、杨世壮、底小军

4.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

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900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420万元，其中：月牙湖乡251万元，掌政镇165万元，通贵乡2万元，大新镇2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2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方学芬、杨志伟、杨世壮、底小军

5.过渡期奖补政策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奖补项目；托管主体养殖奖补项目；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奖补项目；规模化种植企业奖补；庭院养殖奖补项目；庭院种植奖补项目；庭院经营奖补项目；产品加工与流通、服务类奖补项目；重点群体稳岗就业培训费；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奖补项目；兴庆区乡村工匠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补助项目；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创业补助项目。2026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300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50万元，其中：月牙湖乡46万元，掌政镇4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方学芬、杨志伟、杨世壮、底小军

上述项目共计 2378 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三）强化项目跟踪检查。农水局、财政局要联合纪委监委，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

财务决算工作。

（四）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相关部门查阅。

（五）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避免发放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在4月、6月、9月、11月底分别达到33.3%、50%、75%和92%以上，12月底达到100%（建设类项目质保金除外）。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不高及资金支付率低的实施单位，明年减少项目支持。

（六）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要求进行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七）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

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根据《兴庆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银兴党办发〔2023〕26号）相关要求，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农水局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附表：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兴庆区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一、产业发展类						小计	2980	1290	1290		
1	1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农水局	产业发展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由合作银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5万元。（期限12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	160	40	40	
2	2	掌政镇杨家寨村3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掌政镇杨家寨村	新建	项目位于掌政镇杨家寨村3队，建成75米长、12米宽新材料日光温室18栋，使用新型钢屋架材料、横拉杆，配套保温被、棚膜、卷帘机及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800	410	41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
3	3	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昆仑园区产业融合项目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掌政镇春林村	新建	新建75米长、9米宽新材料日光温室5栋，新建综合用房1栋、分拣包装车间1栋、农机具棚3栋，配套基础设施及智能化设施设备。	1212	230	23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40万
4	4	月牙湖乡肉羊养殖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二村	新建	新建饲草棚两栋，改造饲草棚一栋（面积500平米），新建管理用房20座并配套基础设施。	198	140	14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
5	5	通贵乡通南村肉鸽养殖项目	通贵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通贵乡通南村	新建	建设养殖大棚1间500m ² ；化验室1间50m ² ；看护房1间60平米。	120	70	7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
6	6	大新镇新渠稍村蝴蝶兰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	大新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大新镇新渠稍村	新建	该项目占地40亩。建设7栋标准日光温室，日光温室主体以双钢架组装而成，规格为长83米x宽20米4栋，长88米x宽20米1栋，长104米x宽20米1栋，长120米x宽20米1栋，棚间距8米。配套设施园区水、电、道路及看护房等。	490	400	400	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00万
二、乡村建设行动类						小计	398	300	300		
7	1	月牙湖乡兔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三村	新建	在滨河家园三村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规模是日处理能力60t/d；工艺主要系统有预处理系统、气浮系统、中转水箱、A0A0体化生化系统、活性炭过滤系统、消毒系统、脱泥系统、电气及仪表系统、管路及阀门；建构物主要有附属用房、综合车间、设备车间、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收集池。	398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二、补贴类				小计			2590	788	788		
8	1	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农水局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为在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2000元，每学年4000元。	270	120	120	
9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补助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4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	1000	170	120	
			掌政镇人民政府							50	
			通贵乡人民政府							0	
			大新镇人民政府							0	
10	3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对外务工的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务工就业3-6个月，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	120	28	18	
			掌政镇人民政府							10	
			通贵乡人民政府							0	
			大新镇人民政府							0	
11	4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	900	420	251	
			掌政镇人民政府							165	
			通贵乡人民政府							2	
			大新镇人民政府							2	
12	5	过渡期奖补政策补贴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奖补项目；托管主体养殖奖补项目；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奖补项目；规模化种植企业奖补；庭院养殖奖补项目；庭院种植奖补项目；庭院经营奖补项目；产品加工与流通、服务类奖补项目；重点群体稳岗就业培训费；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奖补项目；兴庆区乡村工匠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补助项目；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创业补助项目。	300	50	46	
			掌政镇人民政府							4	
			通贵乡人民政府							0	
			大新镇人民政府							0	
合计							5968	2378	2378		